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回旋加速器正电子药物制
备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竞谈-2026-41

采购人：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信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目 录

特 别 提 示	1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谈判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响应文件	40
第六章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64

特 别 提 示

1、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2、响应文件制作

2.1 、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等。

2.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采购文件。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3 、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4、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封面、资格审查材料、开标一览表、其他内容，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5、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6、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

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的情况。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谈判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aggzyjy.henan.gov.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谈判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采购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7、响应文件制作、上传机器码一致的，响应文件无效。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回旋加速器正电子药物制备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回旋加速器正电子药物制备技术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竞谈-2026-41
- 2、项目名称：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回旋加速器正电子药物制备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14,4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44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1592-1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回旋加速器正电子药物制备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14400000	144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本项目共分 1 个包。

5.2 服务采购内容：医用回旋加速器正电子药物制备技术服务。

5.3 服务期限：3 年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服务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具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供应商成立不满 3 个月的，则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纳税和社保证明资料。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以上记录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14 日 至 2026 年 09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凭 CA 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

注意事项：（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可不到开标现场解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2）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官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4、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中标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2023〕2 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收费收费标准”执行。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或服务按上述文件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中标金额 100 万元（含）以上的货物或服务按上述文件标准的 50%向中标人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龙湖中环路 1 号

联系人：王先生、刘女士

联系方式：0371-662788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信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9 号永和国际 1702 室

联系人：李慧斌、马丽霞、龚亮

联系方式：0371-638991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慧斌、马丽霞、龚亮

联系方式：0371-6389915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回旋加速器正电子药物制备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豫财竞谈-2026-41
3	采购人名称：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人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龙湖中环路 1 号 联系人：王先生、刘女士 联系电话：0371-66278839
4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信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9 号永和国际 1702 室 联系人：李慧斌、马丽霞、龚亮 联系方式：0371-63899156 电子邮件：xinrenzb@163.com
5	项目采购内容及预算金额： 服务采购内容：医用回旋加速器正电子药物制备技术服务。 预算金额：14400000.00 元。
6	采购范围：医用回旋加速器正电子药物制备技术服务
7	服务期限：3 年。
8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9	供应商资格要求（即合格的供应商）：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具备会计师事务所出

	具的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供应商成立不满 3 个月的，则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纳税和社保证明资料。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以上记录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现场踏勘： ☒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组织，踏勘时间： <u> / / </u> 踏勘集中地点： <u> / / </u>
11	采购人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时间：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在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12	采购人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应在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13	最高投标限价：14400000.00 元。

14	保证金：不要求。
15	报价：目的地服务价。报价包含维保所有内容及伴随服务等所有费用。
16	响应货币：人民币。
17	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相关服务的证明材料。
18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19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
20	开启时间：2026 年 9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 开启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sggzyjy.cn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21	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
22	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谈判事务。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3	若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涉及英文或外语版本的，供应商需提供中文翻译版本，并对真实性负责。
24	小微型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

	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采购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5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1-3名。
26	成交： 1、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排序第一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谈判小组投票表决（少数服从多数）确定成交人。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27	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官网》
28	数量增加范围：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9	成交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2023〕2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执行。成交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货物或服务按上述文件标准向成交人收取；成交金额在100万元（含）以上的货物或服务按上述文件标准的50%向成交人收取。 成交人应在结果公告发布后将代理服务费汇款至以下账户（请备注：代理服务费）

	收款单位：信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行郑州主语城支行 账号：16035601040002341 财务电话：0371-69138538 成交人凭汇款凭证至信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	---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服务项目。
- 1.2 本次采购适用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

2. 定义

- 2.1 采购人：“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义务和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 2.3 供应商：指已按规定获取了该项目的采购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对政府采购进行监督管理的部门。
- 2.5 公章——指供应商的行政章。
- 2.6 天（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
- 2.7 成交人：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2.8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所有文件。
- 2.9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满足竞争性谈判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

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除联合体外）；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5. 谈判费用

- 5.1 无论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6. 踏勘现场

- 6.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 6.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6.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6.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7. 知识产权

- 7.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7.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8. 联合体投标

- 8.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谈判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谈判，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 8.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第二十二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该条件。

- 8.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同一标包下谈判，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标包下谈判。
- 8.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同一标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 采 购 文 件

9. 采购文件的构成

- 9.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的服务要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条件。

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谈判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五章 响应文件
- 第六章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 9.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文本要求和技术规范等所有事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响应无效的风险。

- 9.3 未按规定签署的响应文件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无效。

10. 采购文件的澄清

- 10.1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

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澄清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0.2 澄清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0.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采购文件的澄清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1. 采购文件的修改

11.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1.2 修改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若供应商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修改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响应文件开启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采购文件内容的质疑。

11.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采购文件的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 响 应 文 件 编 制

12. 响应语言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响应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3.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 13.1 除在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4.1 采购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采购不可拆分的最小响应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编制响应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响应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 14.2 供应商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响应文件电子制作系统制作响应文件。其中包含：封面（需上传）、评审资料（从诚信库中同步）、开标一览表（需填写）、其他内容（整个响应文件）等。

15. 响应格式

- 15.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制作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提交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6. 响应文件编制

- 16.1 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包括：采购文件明确标记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条款；“★”条款、“投标无效”条款；采购文件中用“须”、“必须”、“不允许”、“无效”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7. 报价

- 17.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 17.2 响应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服务的价格，包括要求的所有服务内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服务的分项报价应由供应商自主提供。报价中不允许提供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7.3 响应报价应完全包括采购资料表规定的服务内容及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 17.4 响应报价不得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 17.5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

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7.6 根据采购文件第六章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规定的供货和责任范围，供应商应对服务内容进行单项报价和总报价。

18. 响应货币

- 18.1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9.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 19.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按规定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20. 证明提供的服务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 2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20.2 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采购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21. 响应承诺函

- 21.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响应承诺函。
- 21.2 响应承诺函是为了保护采购人避免因供应商的行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将根据规定追究供应商的责任，并赔偿损失。
- 21.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供应商将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条件支付最高限价 2%的赔偿金：
- (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成交人除因不可抗力未在法律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2. 有效期

- 22.1 响应文件应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
- 2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3.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 23.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
- 23.2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 23.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 23.4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的格式内容，供应商须按格式内容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 23.5 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23.6 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 响 应 文 件 的 上 传

24.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 24.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1335566。

2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

- 25.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加密响应文件按照本次谈判的要求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
- 25.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修改采购文件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6. 迟交的响应文件

2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2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7.1 供应商在递交/上传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

27.2 若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涉及报价，则必须修改所有相关内容。

27.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27.4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

五、响 应 文 件 开 启

28. 响应文件开启

28.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谈判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谈判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28.2 响应文件开启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进行现场解密。在交易中心网络正常的情况下，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远程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28.3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响应无效。

28.4 在响应文件开启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响应文件将在系统内退回供应商。

28.5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响应文件开启情况做详细记录。

28.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与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28.7

六、评 审

29. 谈判小组

29.1 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29.2 竞争性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确认或者制定谈判文件；
- （2）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供应商参加谈判；
- （3）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编写评审报告；
- （6）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9.3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9.4 保密

29.5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0. 响应文件的评审、谈判

30.1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31. 评审价的确定

31.1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谈判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31.2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31.2.1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1.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1.2.3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的界定依据（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扶持政策。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1.2.4 采购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时，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采购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时，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

31.2.5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6.2.6 若采购人属地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对中型企业有相应价格扣除政策，按采购人属地政策最低标准执行。

36.2.7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事项（响应文件中相关明细表等）进行评审。

（1）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事项的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2）经评审，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如有计算错误（明细金额或总金额有元以上计算错误）、多报产品、错报产品、明细报价不合理对价格扣除产生重要影响、缺失声明函等任一不符合政策要求及不准确的事项，评标委员会均

将评审为不合格，该供应商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不予接受，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相关供应商。

(3) 评审合格的，对其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总金额，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2. 评审步骤

32.1 资格性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

32.2 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32.3 推荐成交候选人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对符合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规定的产品，按本章规定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进行排序。

33.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3.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

33.2 谈判小组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33.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

33.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评审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33.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到谈判小组成员之外。

33.6 谈判小组和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响应文件。

34. 评审结果的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3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34.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4.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35. 质疑和投诉

- 35.1 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异议的，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6.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36.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响应，以及宣布采购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授 予 合 同

37. 合同授予标准

- 37.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谈判小组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人（特殊情况除外）。

38.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 38.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9. 签订合同

- 39.1 成交人应持成交通知书，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9.2 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 39.3 如采购人对成交人拒签合同，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法律责任追究成交人的责任，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让成交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39.4 如成交人不按前述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取消其成交决定，并追究其相应责任。

40.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无需缴纳）

- 40.1 成交人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41. 其他

- 41.1 如果成交人未按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排序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或重新招标，依次类推。

42. 代理服务费

- 42.1 成交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供应商须知”中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评审、谈判

1. 评审、谈判程序

1.1 成立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的组成符合“竞争性谈判小组”的规定。

1.2 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1.4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供应商参加谈判。采用发布公告方式的，应邀请所有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1.5 谈判。

1.6 最后报价。

1.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8 编写评审报告。

2. 评审

2.1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合格的即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2 资格审查

谈判小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结果	备注
1	营业执照		是否按要求提供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证明书）及身份证		是否按要求提供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是否按要求提供
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是否按要求提供

5	纳税凭证及社保证明		是否按要求提供
6	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是否按要求提供
7	“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无不良信用记录		符合财库〔2016〕125号文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要求，无不良信用记录
8	其他证明文件		是否按要求提供
结 论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2.3 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即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结果	备注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机器码不能一致
2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一致
3	投标盖章签字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4	投标内容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各包内 预算或最高限价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7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8	付款方式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9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采购资料表规定的 其他实质性响应情形
10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未发现响应文件含有采 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 件
结论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 查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谈判

3.1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3.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3.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如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等）。当谈判小组对如何修改意见不一致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参加谈判的采购人代表应在发给供应商的书面变动通知或对应归档文件上签字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与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5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6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4. 提出成交候选人

4.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对符合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规定的产品，按规定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进行排序。

5. 评审报告

5.1 评审、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合同资料表

序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 郑州市二七区大学路 43 号 供应商名称、地址
2	服务地点：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3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供应商应对保证货物正常运行 10 年的备品备件报出单价。
4	服务期限： 3 年
5	付款方式： 乙方每月向甲方开具技术服务发票，甲方按月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
6	合同价和分项报价： 按响应文件承诺
7	履约保证金： 无

二、合同专用条款及文本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CGCHT2026-

甲方：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大学路 43 号

地址：

联系电话：0371-66278839

联系电话：固话+手机号

联系人：

联系人：

邮政编码：450052

邮政编码：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双方同意乙方为甲方核医学科 “ _____ ”（以下简称：_____）提供正电子药物制备技术服务。达成以下协议：

一、 技术服务内容

乙方派出具备专业资质的工程技术、放化标记、质量控制等技术人员和管理团队，为甲方制备合格的正电子药物 18F 脱氧葡萄糖注射液，保证甲方 PET/CT 及 PET/MR 临床药物的安全有效、及时供应。

详细服务标准如下：

1. 乙方对甲方回旋加速器中心提供全面托管服务，甲方提供符合正电子药物制备条件的水、电、暖及空调等基本设施及运行保障。乙方负责派遣人员、采购药物制备的原材料、试剂、消耗品及设备维修维护并承担相应费用。
2. 乙方派出五名员工组成工作小组巡检甲方回旋加速器中心所有设备，逐一罗列各项设备零部件的使用及损耗情况。对已经损坏或者损耗严重需更换的零部件统计完毕即刻上报公司设备维修部，设备维修工程师需在接到维修报告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上述零部件的维修和更换，以保障回旋加速器及其附属设备平稳

工作。

3. 工作小组入驻后需按照核医学科预约系统的病人数量排班生产，加速器工程师接到生产指令后应于上午 3 时到岗进行回旋加速器打靶，化学合成工程师应于上午 5 时到岗进行化学合成，质量控制及分装人员应于上午 7 时到岗进行质量控制。出具的质量控制报告需上报甲方相关负责人员，并根据甲方的实际需求进行分装。
4. 日常操作过程中如遇设备故障需立即汇报公司负责人，乙方负责人需在接到汇报 2 小时内组织人员进行故障排查及解决。如出现设备零件损坏现场无法解决的，需在当日上午 9 时上报总公司设备维修部，维修工程师需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更换（如遇天气或其他不可抗力可酌情延迟）。设备维修期间乙方应与甲方相关领导协商，根据实际情况从乙方的石家庄、聊城、蒙阳三个核药中心提供调剂药品，保障甲方 PET-CT/MR 不间断使用。
5. 河医院区核医学科生产的科研新药，乙方负责运送至东院区核医学科。

二、甲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1. 具有环保部门颁发的乙类放射性工作场所《辐射安全许可证》和药品监督局颁发的III类以上《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
2. 提供整套完备的放射性正电子药物的制备、合成、质控等附属设备（附设备清单）。
3. 提供符合正电子药物制备条件的水、电、暖及空调等基本设施和运行保障。承担房屋建筑及基本附属设施的维修维护。
4. 按照技术服务标准监督与检验乙方技术服务工作，保证设备及配套设施安全完好。
5. 定期与乙方进行财务核算，并按时支付技术服务费。

三、乙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1. 负责派遣具有专业资质的正电子药物制备技术、质量控制、工程技术及其他相关人员，并承担所派遣人员的工资与福利等费用。

2. 负责现有加速器、合成模块的正常运行，以符合医疗机构制备正电子药物的基本要求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3. 承担中心 FDG 制备所需的原材料、试剂、消耗品及设备维修维护等费用。
4. 承诺在设备故障或检修期间，保证甲方 PET/CT 及 PET/MR 不间断的药物供应。调剂的药品需同步提供对应批次的合法有效质量控制报告，由此产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 负责甲方 PET/CT 及 PET/MR 临床用药、科研新药的运输及分装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6. 定期核算和收取技术服务费。
7. 乙方及其派驻人员应具备开展正电子药物制备、质量控制、工程维护、辐射安全防护等工作所需的专业资质、培训证明及岗位能力。乙方派驻人员入场前，应完成职业健康检查、个人剂量监测等必要手续，并向甲方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8. 乙方负责采购正电子药物制备所需原材料、试剂、消耗品的，应确保采购来源合法、质量合格、资料完整，并建立采购、验收、储存、领用及不合格物料处置台账。相关原材料、试剂、消耗品应符合正电子药物制备及质量控制要求。
9. 乙方应对甲方回旋加速器中心相关设备进行巡检、维修和维护，并根据双方确认的设备清单记录设备运行状态、零部件损耗情况及维修维护情况。设备出现故障或停机风险时，乙方应及时响应、组织维修，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临时替代供应方案，保障甲方临床诊疗工作正常开展。
10. 涉及临床用药、科研新药运输及分装的，乙方应按照放射性药品管理、运输、防护及交接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做好药品包装、防护、分装、运输、交接记录及应急处置安排，确保运输及分装过程安全、规范、可追溯。
1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制备、供应符合质量要求的正电子药物，并同步提交对应批次质量控制报告。经检验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完成合格药品调换；设备故障、检修或其他情形可能影响供应的，乙方应及时采取调剂、替代供应等保障措施。

12.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悉的患者信息、科研新药数据、药品制备工艺、设备运行数据、技术资料、经营信息及其他未公开信息，均属于保密信息。未经信息提供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提供、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目的。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解除或履行完毕而失效。
1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正电子药物制备、质量控制、设备维护、药品运输、分装及其他技术服务内容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或变相交由第三方实施。

四、 技术服务标准

1. 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医疗机构制备正电子类放射性药品质量管理规范》机构与人员要求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其中：中心组长 1 名，加速器工程师 1 名，化学合成工程师 2 名，质量控制人员 1 名。乙方派遣的人员不符合国家规定及本合同要求的资质、经验，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乙方未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更换合格人员的，每延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月服务费 5%的违约金，直至合格人员到岗。因此影响服务质量的，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医疗机构制备正电子类放射性药品管理规定》的各项要求制备正电子药物。
3.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正电子类放射性药品质量控制指导原则》对制备的正电子类放射性药品进行质量控制，保证正电子药物符合中国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所复核的备案标准，保证正电子类放射性药品用药安全有效。乙方每次交付正电子药物时需同步提交对应批次的质量控制报告，经检验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乙方需在 2 小时内完成合格药品调换，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 技术服务费核算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按月进行核算支付，核算标准为：_____元/月，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合同总金额为¥ 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2. 乙方每月向甲方开具技术服务发票，甲方按月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

六、知识产权保障义务

1.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项目成果、研究方法及研究工具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号权、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权、商业方法权等。
2.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为甲方提供的服务、项目成果，将视为乙方对以上提供品所涉及信息、图片、方案、方法等的来源及所附的第三人权利已进行了严格审查，且已明确知悉相关情况。
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及项目成果涉及第三人权利，或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对甲方的所有授权、承诺、同意涉及第三人的，乙方应遵循合法途径事先取得有权人的有效授权，并保证甲方能按合同的约定享有或使用服务、项目成果。
4. 如果甲方因正常享有或使用服务、项目成果而被第三人指控甲方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乙方应自费就上述指控为甲方辩护或进行妥善处理，并承担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等）。如乙方不为甲方辩护或不进行妥善处理，甲方可自行处理，甲方与第三方达成的和解协议或法院生效判决由甲方承担的责任，以及甲方自行处理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执行费、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

七、安全保障义务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及规范，如因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不符合约定，或违反规范出现医疗事故，或乙方服务期间所制备的正电子药物存在缺陷或瑕疵，导致甲方、客户、患者遭受人身及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应承担的赔偿款甲方可直接从应付服务费中抵扣。

八、合作期限

合作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至____年____月 ____日。合同有效期为三年。

九、保密义务

本协议签署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协议内容及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另一方的客户资料和商业秘密。未经对方许可，双方均不得擅自翻印，散发对方的任何文件和资料，否则，违约方必须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十、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自觉全面履行，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随意中途变更或解除合同。
2. 合同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无论发生任何变更（不可抗力事件除外），必须保证履行本合同的连续性，如须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方应赔偿对方在合同有效期内评估测算损失额进行全部赔付对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
3. 如果本协议的部分或全部由于任何一方无法抗拒或无法控制的事件或原因造成的延误或不能履行，双方均不承担相互的赔偿责任。该不可抗力事件或原因包括地震、洪水、火山喷发、非人为故意的爆炸和火灾、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变化等。
4. 若因乙方违约（包括但不限于违反第三条、第四条、第七条项下义务）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或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寻求替代服务所支出的额外费用、对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律师费、临时采购药品的溢价损失、诊疗活动延误产生的损失、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等），且甲方无需对乙方进行任何赔偿或补偿。
5. 若乙方未能按第一条及第三条约定保证药品的安全、及时、有效供应，每发生一次供应延迟或中断（不可抗力导致的除外），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元；导致甲方 PET / CT 或 PET / MR 检查预约被迫取消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包括对患者的赔偿）。当月累计发生【 】次以上（含）供应延迟或中断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 乙方及派驻人员不具备合同约定资质、培训证明、职业健康检查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更换；逾期未更换或影响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7. 乙方采购或使用的原材料、试剂、耗材不符合质量标准、来源不明、资料缺失或储存管理不当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8. 因乙方巡检、维修维护不及时或操作不当导致设备故障、损坏、停机或服务中断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9. 因乙方运输、分装、包装、防护或交接管理不当，造成药品泄漏、丢失、污染、损毁、延误或行政处罚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10.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合格药品调换，或发生药品供应延迟、中断的，应按约定支付违约金；累计达到约定次数或严重影响甲方诊疗安排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11. 乙方泄露、违规使用患者信息、科研新药数据、药品制备工艺、设备运行数据或甲方商业秘密的，应停止违约行为、消除影响，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分包或变相交由第三方提供服务；违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对本合同的修改及补充，必须甲乙双方签署书面文件方能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持【 】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 合同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补充协议和备忘录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直

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五章 响应文件

目 录

- 1 投标书
- 2 资格证明文件
 - 2.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证明书）
 - 2.2 供应商资格声明
 - 2.3 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文件
 - 2.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2.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2.6 纳税及社保缴纳证明
 - 2.7 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 2.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 2.9 不存在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
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 2.10 信用查询承诺
 - 2.11 投标承诺函（格式）
 - 2.12 其他证明文件
- 3 投标报价表格
- 4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维保业绩表
- 5 技术偏离表
- 6 服务方案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 9 其他资料
- 10 价格承诺函

封面：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2026 年 月 日

1. 响 应 函

致：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或代理公司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响应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_____个日历天（3 年）。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及合同文本的要求。

（3） 我们同意遵守本采购文件中有关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的规定。

（4） 我们愿提供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 资格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 1) 供应商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表格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2)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和正确的。
- 3) 评审将根据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判断其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4) 全部文件应按规定的语言提交。

2.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名称）_____的_____（供应商全名）_____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身份证、职务）_____）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_____的响应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证明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签字后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被授权人身份证	被授权人身份证

2.2 供应商资格申明

致：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或代理公司名称）

我方自愿参与（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的响应，提供的响应文件资料均保证来源渠道合法、材料真实，若提供的材料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与项目有关的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2.3 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文件

2.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响应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日期：

2.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或代理公司名称）

我公司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营活动中未因重大违法、违纪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公章）：

日期：

2.6 纳税及社保缴纳证明

【附：税款所属期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纳税证明及缴纳的社保证明】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成立不满 3 个月的，则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纳税和社保证明资料。

2.7 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注：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2.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2.9 不存在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2.10 信用查询承诺

致：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或代理公司名称）

根据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采购文件的要求，从发布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公司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告知。

我公司声明以上内容属实，如若不实则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公章）：

日期：

2.11 投标承诺函（格式）

投标承诺函

致：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或代理公司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已详细审查全部内容（含补遗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上述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我方在此郑重承诺，如果我方在本次投标过程存在下述任一行为：

- （1）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
- （2）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4）成交人除因不可抗力未在法律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
- （5）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我方将承担相关责任和后果，并按照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 2% 支付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弥补对其造成的损失，不足部分我方将另行承担。同时，我方完全了解上述行为可能导致被记入失信或不良行为记录。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日期：

2.12 其他证明文件

3. 投标报价表格

3.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年	大写：人民币_____元/年 小写：¥_____/年
服务期限	
响应总报价（3 年）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合同款支付方式	
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系电话：

3.2 分项报价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格式不限，由供应商自行填写

供应商： （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3.3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产地	生产企业

供应商：（盖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_____

日期：_年_月_日

4.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业绩表

年份	客户名称	规格型号	运行状况	客户联系电话
类似业绩				

注：供应商应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_____

日期：_年_月_日

5. 技术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偏离说明”一栏必须写明偏离情况，不得以“满足”代替，否则视为不合格。

供应商：（盖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_____

日期：_年_月_日

6.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必须实质上满足“采购内容”中的要求，供应商可提出额外的承诺。

供应商：（盖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_____

日期：_年_月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供应商非小微企业的，不填写此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各供应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如属于小微企业的，按照上表格式填写后提交。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小微企业。

2. 如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填写此表。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予以 10%的价格扣除。

9. 其他资料

评分办法中要求的相关材料、业绩、方案等。格式不限，由供应商自行提供。

10.价格承诺函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我公司郑重承诺：本项目（项目编号：xxxxxxx 产品或服务名称：xxxxxxx）
采购成交价在给贵院供货期间保证为全国市场最低价格，随市场降价及时调价，
如发现有低于贵院供货价成交的，我公司愿退还差价并双倍赔偿，贵院有权终止
我公司供货资格。

供应商（公章）：

日期：

第六章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情况：

1、本项目为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回旋加速器正电子药物制备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2、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项目分包：

本项目共分为 1 个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包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服务期限
1	/	医用回旋加速器正电子药物制备技术服务	1	项	3 年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三、具体要求：

供应商派出具备专业资质的技术和管理团队，依托河医院区核医学科回旋加速器提供氟[18F]脱氧葡萄糖注射液的生产、质量控制及分装服务，保证医院 PET/CT 及 PET/MR 临床药物的安全有效、及时供应。详细服务要求：

1. 医院负责提供符合正电子药物制备要求的水、电、暖、空调等基础设施与运行保障。供应商负责派遣人员，并承担药物制备所需原材料、试剂、消耗品的采购、运输及相关费用。

2. 供应商负责现有回旋加速器、合成模块及质控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其持续稳定运行，满足医疗机构制备正电子药物的基本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3. 供应商将依据国家《医疗机构制备正电子类放射性药品质量管理规范》中机构与人员的要求，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包括中心组长 1 名、加速器工程师 1 名、化学合成工程师 2-3 名及质量控制人员 1 名。

4. 根据核医学科预约患者数量安排生产。每天 7 点 30 前将合格的药品运送到各个院区。每批药品按要求进行质量控制，质控报告需报送医院相关负责人，并依据临床实际需求进行药品分装。

5. 供应商负责河医院区、东院区、南院区 PET/CT 及 PET/MR 用药的运输与分装，并承担相应费用。
6. 合作期间，如发生因药物不合格导致的患者伤害、辐射损伤、职业危害或运输事故等药物安全事件，责任由技术服务方承担。
7. 定期巡检回旋加速器及附属设备，记录各零部件使用与损耗情况。对需要更换的部件（主磁体除外），及时上报至设备维修部，维修工程师应在接到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修或更换。
8. 日常如发生设备故障，须在 2 小时内上报并组织现场排查。若无法现场解决，应于当日上午 9 时前上报，维修工程师须在 24 小时内抵达现场处理（不可抗力情况除外）。
9. 设备故障或检修期间，供应商应确保河医院区、东院区、南院区 PET/CT 及 PET/MR 所需的氟[18F]脱氧葡萄糖注射液不间断供应，并承担相关费用。
10. 如因主磁体严重故障加速器无法运行，技术服务方应在后续 8 个月内继续正常供药，服务费按原每月费用标准结算。